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2020 年 1 月 16 日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请有出席股东大会资格的相关人员准时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股东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事宜。

二、股东出席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公司不向参会股东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请出席股东大会的相关人员遵守股东大会秩序,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三、股东要求提问的,可在预备会议时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填写提问登记表。股东如发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四、为提高大会议事效率,在股东就本次会议议案相关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可进行大会表决。

五、大会现场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

六、公司将认真回复股东提出的问题,如问题涉及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等方面,公司一时无法回答的请予谅解。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秘书处

2020 年 1 月 16 日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 月 16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自 2020 年 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江苏省扬州市扬子江南路 508 号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 号门）

议程及安排：

一、预备会议，到会股东书面审议议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主持人宣布现场股东大会开始及股东出席情况

三、推选大会监票人

四、股东问答

五、现场投票表决

六、休会，统计有效现场表决票

七、复会，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八、公司聘请的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九、宣布大会结束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之一

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构建股东、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同体，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订了《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1 月 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之二

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企业内部活力，公司制订了《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顺利实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订了《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1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6 日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之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高效、有序地实施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增发、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就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并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在出现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 授权董事会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激励对象发生离职、退休、死亡等特殊情形时，处理激励对象获授的已解除限售或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 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剔除或更换限制性股票计划业绩考核对标企业样本；
8.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



9. 授权董事会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授权申请、解除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股票锁定、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文件明确规定不得授权董事会,必须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文件明确规定须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公司董事会直接行使。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